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証諺
電話：0492642175轉307
電子信箱：js5020@zhu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0006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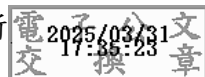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竹山鎮公所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謄本、照片
(376485400A_1140006458_ATTACH1.pdf、376485400A_1140006458_ATTACH2.
pdf、376485400A_1140006458_ATTACH3.pdf、376485400A_114000645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新大坑0416-0002地號私人土地範
圍內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照片等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竹山鎮新大坑段0416-0002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4年03月10日10時55分

竹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:羅春娥

竹山謄字第002676號
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:陳惠靖
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9年03月17日

面積:**1,271.8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4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0416-0000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登記原因:判決分割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(0001)登記次序:0530

登記日期:民國109年03月23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8年10月05日

所有權人:王昱琳

統一編號:Q222180094

住址: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78之40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8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1年04月 *****2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1000000000分之666666667*

086年11月 *****5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1000000000分之142857143*

088年01月 *****55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250000000分之5952381***

089年05月 *****55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500000000分之83333333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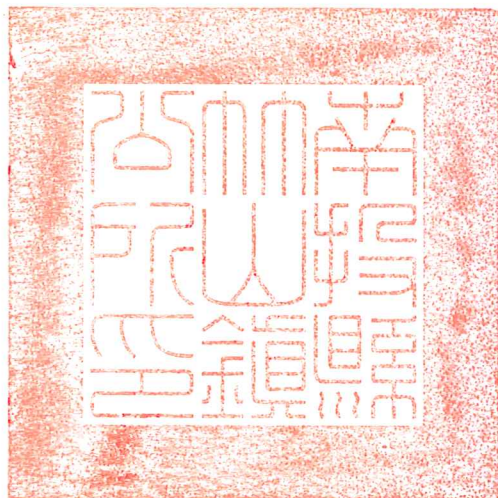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00061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大坑0416-0002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:本鎮新大坑0416-0002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申請人葉協農先生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墓塚數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帶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:
本案聯絡人林証諺：0921643666。
本所殯葬管理所：049-2630993。

鎮長陳東睦

地籍圖謄本

竹山謄字第002676號
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竹山鎮新大坑段416-2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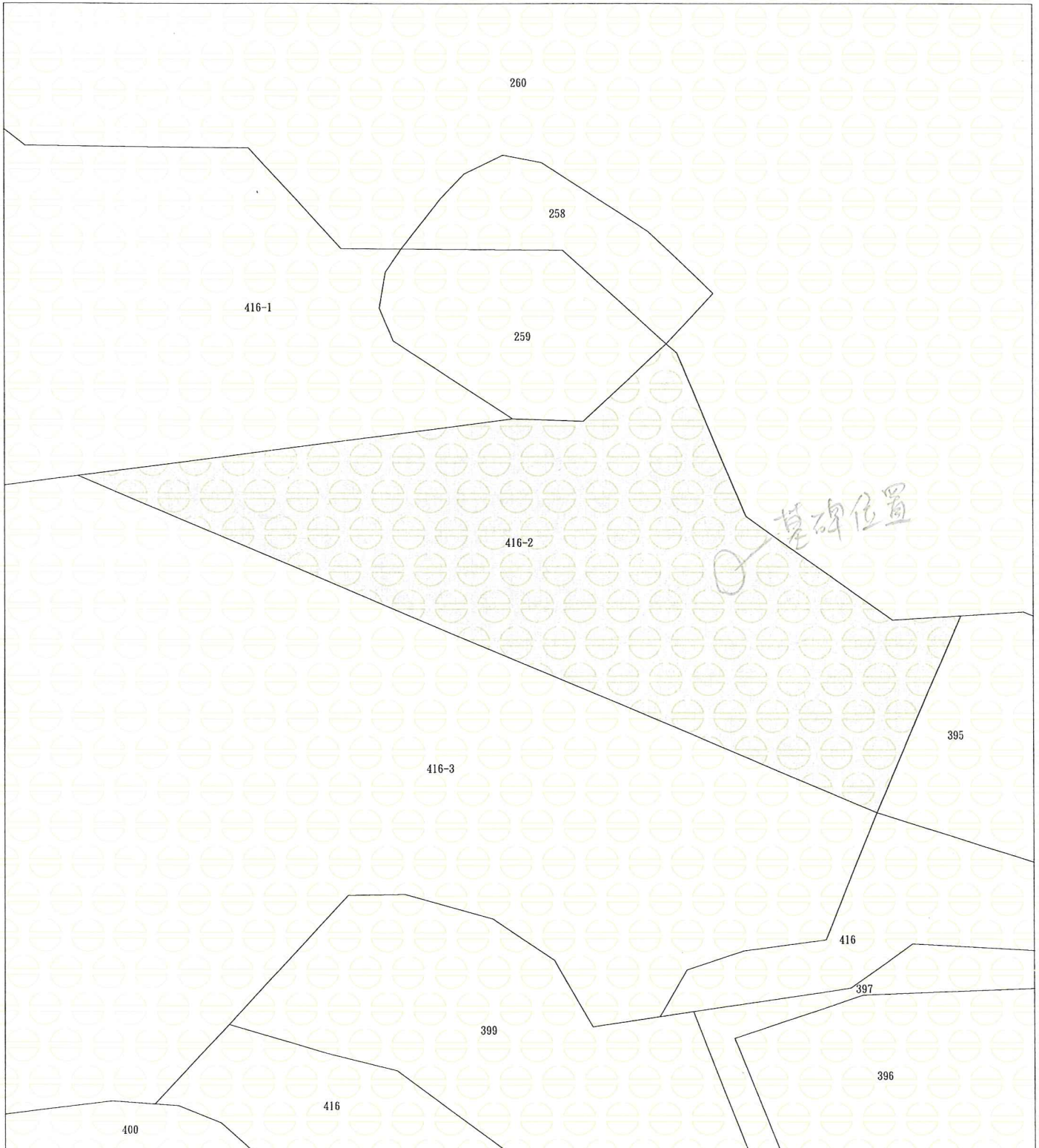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羅春娥

中華民國 114年03月10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惠靖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



